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2,821,24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减少为108,405,552股，注册资本将由111,226,800元减少为108,405,552元。

一、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21,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回购最高价格 48.6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9.41 元/股，回购均价 45.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27,656,222.8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 2020 年回购方案中的 2,821,24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26,800 股减少为 108,405,552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总股本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事宜。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

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2,821,248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